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唯昌製冰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1年9月30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1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唯昌製冰廠有限公司 邱士榮	京城商業銀行 塩行分行	111年9月30 日	18,000元	0000000